

臺中市 114 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 113-117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二、 目的：

- (一) 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瞭解發展遲緩幼兒語言特質及學習需求，透過適性的教學輔導引導學生提升語言及溝通技能。
- (二) 建立教師與家長之良好溝通管道與技巧，協助特殊幼兒適應學校生活。
- (三) 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設計與執行學前特教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知能。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立新國小附幼)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何厝國小附幼)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烏日國小附幼)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合作國小附幼)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東山國小附幼)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龍井國小附幼)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四、 本市 114 年度線上數位研習規劃共計 6 場：發展遲緩幼兒語言特質與學習輔導 1 場、親師溝通與合作 1 場、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 4 場等，研習資訊如附件。

五、 參與對象與錄取資格：

- (一) 本次研習依報名順序錄取教保服務人員和學前特教教師(含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倘註記為「普幼優先」,該場次則優先錄取「本市教保服務機

構教保服務人員」；倘註記為「學特優先」，該場次則優先錄取「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二) 因應個別化教育計畫表格修改，本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應接受調訓，參加「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第二場(學特優先)」；若已參加過其他由本市辦理之 114 學年度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者，則無須再報名。

(三) 若尚有餘額，各場次得錄取優先資格以外之人員，如：教保服務人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早療機構人員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六、 各場次人數及核發時數：每場次各 250 人，核發 3 小時。

七、 報名方式：

(一) 請逕於各場次報名區間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縣市特教研習】→輸入關鍵字→開啟查詢並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二) 報名務必使用完整姓名並確認基本資料正確性(如：Email、服務單位與職稱)，以利確認報名者身分及相關紀錄正確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和全國特教資訊網。

(三) 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研習時間開始前 3 天公告，並另於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含數位教室研習說明)。

八、 研習方式：

(一) 本項研習活動係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參加者須使用個人 Google 帳號登入 Google Classroom，於指定區間內觀看影片並完成測驗。

(二) 研習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上列選單「研習進修」→「數位教室」→「學前階段研習」→點選此場研習名稱。

(三)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九、 研習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將由系統寄發 Google Classroom 上課連結，方能登入課程。有意願報名研習者，需於**事前完成個人 Google 帳號之申請**。
- (二) 觀看完線上課程、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 70 分以上並填寫回饋單者，則可獲取研習時數。研習人員請務必自行截取或拍攝「線上測驗分數結果及 Email」之畫面備查（無需繳交），作為完成線上研習之證明。
- (三) 請研習人員於研習結束後第 7 日，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倘無取得研習時數，請配合承辦單位信件內容填寫表單，並於時限內繳交截圖畫面與資料，逾時無法核予時數。

➤如遇線上課程研習網站操作問題，請洽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學前行政推廣組老師，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17，或寄信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十、 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 承(協)辦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將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

附件

場次	研習名稱	報名區間	研習時間	承辦學校/ 連絡電話	講師
1	發展遲緩幼兒語言特質與學習輔導	114. 07. 01- 114. 07. 05	114. 07. 09- 114. 07. 13	立新國小附幼 2276-9178 轉 860 江主任	阮震亞教授 服務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2	親師溝通與合作	114. 08. 01- 114. 08. 05	114. 08. 09- 114. 08. 13	何厝國小附幼 2316-6492 轉 770 許主任	楊逸飛老師 服務單位 新北市三峽國小 附設幼兒園
3	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第一場 (普幼優先)	114. 08. 09- 114. 08. 13	114. 08. 20- 114. 08. 24	烏日國小附幼 2338-1242 轉 771 2337-9219 陳主任	吳佩芳教授 服務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	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第二場 (學特優先)	114. 08. 10- 114. 08. 14	114. 08. 21- 114. 08. 25	合作國小附幼 2532-3241 轉 105 林主任	吳佩芳教授 服務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5	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第三場 (普幼優先)	114. 09. 13- 114. 09. 17	114. 09. 24- 114. 09. 28	東山國小附幼 2620-0517 轉 229、239 楊主任	吳佩芳教授 服務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6	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第四場 (普幼優先)	114. 09. 20- 114. 09. 24	114. 10. 04- 114. 10. 08	龍井國小附幼 2639-7131 轉 770、771 陳主任	吳佩芳教授 服務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